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王玉良</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徐绍蕾</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 101、201、301</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715342507</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81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扩建☑
迁建☑延期☐补办☐</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td></tr>
<tr><td>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5412</td><td>所在流域</td><td colspan="2">龙岗河流域</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800</td><td>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td><td>4.5</td><td>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td><td>0.56%</td></tr>
<tr><td>拟投产
日期</td><td colspan="5">2020 年 8 月</td></tr>
</table>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65822674。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龙环批[2014]700839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开办，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迁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进行生产，厂房面积约为 3050 平方米，将宿舍更改为办公楼面积约为 2362 平方米，不在厂区内食宿，总面积为 541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具体迁扩建

内容如下：

（1）地址迁建。项目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迁址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

（2）产品内容增加。增加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产品的生产并相应增加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不改变生产工艺，并保持原有生产内容不变及生产工艺不变。

（3）员工人数减少。员工人数由原来的 150 人减少至 1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现场勘踏，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扩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 号）的规定，项目各产品对应的类别如下：

表 1-1　项目产品对应类别一览表

产品名称	来源	大类	中类	小类	管理类别
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终端设备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管理名录分类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69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备案类报告表
通讯产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计算机、通信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通信设备制造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管理名录分类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	备案类报告表
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计算机、通信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管理名录分类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	备案类报告表

综上所述，项目为备案类项目，须编制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呆护要求和建议，以及将来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同时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参考决策依据。为此，受项目投资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305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约为 2362 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项目迁扩建前劳动定员 150 人，项目迁扩建后员工人数减少为 125 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叫号机	8000套	8000套	0套	2400小时
2	自助填单机	0套	2500套	+2500套	2400小时
3	智能自助终端	0套	2000套	+2000套	2400小时
4	通讯产品	5000套	5000套	0套	2400小时
5	相关电子配件	3000套	3000套	0套	2400小时
6	电子产品	2000套	2000套	0套	2400小时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本次迁扩建后的建设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1 楼为包装车间、2 楼为主机组装、3 楼为屏组装线，车间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水/电	市政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2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3	噪声控制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区	面积约 2362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面积约 252 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所租厂房共有两栋，一栋为厂房，共有 3 层，为项目所有；另一栋为宿舍楼已改为办公楼，共有两层，为项目所有。项目厂房 1 楼为包装车间、2 楼为主机组装、3 楼为屏组装线，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主板	—	18000 套	19000 套	+1000 套	外购	货车运输
	线材	—	1150 千克	2500 千克	+1350 千克	外购	
	电子元件	—	18000 套	19000 套	+1000 套	外购	
	塑胶配件	—	18000 套	19000 套	+1000 套	外购	
	五金配件	—	18000 套	19000 套	+1000 套	外购	
辅料	包装材料	—	10 吨	12 吨	+2 吨	外购	
	无铅锡丝	—	150 千克	200 千克	+50 千克	外购	

表 1-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9450 吨	1500 吨	-795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0 吨	0 吨	0 吨		
电		—	7 万度	20 万度	+13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组装流水线	—	8 条	6 条	-2 条	位于 3 楼
2	电烙铁	—	3 把	3 把	0 把	位于 2 楼
3	剥皮机	—	1 台	1 台	0 台	位于 3 楼
4	端子机	—	1 台	2 台	+1 台	位于 3 楼
5	切割机	—	1 台	1 台	0 台	位于 3 楼
6	电批	—	30 把	40 把	+10 把	位于 2 楼
7	测试设备	—	3 套	5 套	+2 套	位于 2 楼
8	老化架	—	10 个	15 个	+5 个	位于 2 楼
9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台	位于 1 楼
10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位于 1 楼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迁扩改建前年用电量约 7 万度，迁扩建后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项目迁扩建前后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迁扩建前后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迁扩建前后无工业用水；项目迁扩建前员工人数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31.5m^3/d，折合约 9450m^3/a；迁扩建后员工人数减少为 1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5m^3/d，折合约 1500m^3/a。

排水系统：项目迁扩建前后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迁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05m^3/a；项目迁扩建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4.5m^3/d，折合约 1350m^3/a。

目前本项目选址片区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150 人，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迁扩建后员工人数减少为 125 人，均不在场区内食宿，不设置食堂。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8 月投入生产。

（二）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1	N22°42'58.10"	E114°17'24.17"	2566857.735	49493.717
2	N22°42'58.23"	E114°17'23.84"	2566871.932	50605.302
3	N22°42'54.94"	E114°17'22.82"	2566590.794	50530.043
4	N22°42'54.79"	E114°17'23.39"	2566578.011	50570.469

2、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厂房南面距离 8m 为居住楼，西北面距离 15m 为龙东幼儿园，东面距离 19m 为居民楼，西面距离 8m 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办公楼北面距离 7m 为其他工业厂房，东面距离 18m 为员工宿舍，西面距离 11 米为龙东幼儿园。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建筑及现场图见附图 4-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迁扩建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见回顾性分析章节。项目迁于新址后，原有污染随着搬迁也消失。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龙岗区位于深圳东北部，处于珠江口东岸深莞惠城市圈的重要节点，是连接珠三角经济圈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通道。与惠州的惠阳区、东莞的凤岗镇相接，与深圳市罗湖、盐田、宝安、坪山区四个区相邻，东部海域与香港海域相连。

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宝龙街道辖区面积 47.89 平方公里，下辖宝龙、南约、同乐、同心、同德、龙东和龙新 7 个社区，45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21.61 万，其中户籍人口 1.35 万。街道毗邻坪山(新)区，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厦深铁路、惠盐高速、深汕公路等多条交通干线穿越境内，厦深高铁坪山站座落其中，是东部重要的交通枢纽。辖区生态资源丰富，拥有众多山地、林地、绿地、水库等生态资源。

2、地质地貌

本地区位于深圳市西部地区，地层多为第四系河流冲洪积相、三角洲相、海相等。中心地带有灰色砾石层、砂层分布。将石村附近属浅海类复理石建造的下古生界，岩石类型为石英岩、云母片岩、石英片岩、黑云斜长片麻岩及注入混合岩、混合片麻岩。西田村一带地层为侏罗系下统兰塘群，岩石分布为紫红色凝灰岩、粉砂质页岩、不等粒长石砂岩、石英砂岩等。

该区地貌以低丘陵为主，主要沉积物类型为残积薄层红壤型风化壳，农业利用率大；沿龙岗河两侧为冲积平原，沉积物为冲积粘土质砂及砂砾，农业利用率较好。石岩水库北侧、丘陵向冲积平原过渡阶段以及楼村附近有阶地发育。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暖湿，夏长而不酷热，冬暖有阵寒，无霜期长，但近年深圳市天气气候呈现出“季风强劲，旱涝急转，暴雨超大，台风超强，冬寒绵长，高温偏早，霾持续减”等特点。该区日照充足，光热资源十分丰富，常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33.0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22%，3-9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多年平均气温 23.2℃，最高为 37.5℃，最低为 1.7℃。日最高气温大于 35℃的天数多年平均 2 天，相对湿度 73%。年平均降水量为 1991.6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86%。10 月至来年 3 月为干季，降雨量只占全年总雨量的 10%，年平均相对湿度 75%。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风向频率为 17%，其次是 SW（西南风）和 NE（东北风），风向频率均为 11%。年平均风速为 2.4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5-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2018 年全年共录得闪电（云对地）次数 10855 次，较近 5 年同期平均次数相比偏少，属于雷电频次较少年份。全年正地闪为 3280 次，最强值为 121kA；负地闪为 7575 次，最强值为-179.3kA。

表 2-1 深圳气象站近 20 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7-2016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年平均风速(m/s)	2.4	—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18.7 ENE	1998 年 6 月 27 日
年平均气温（℃）	23.2	—
极端最高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37.5	2004 年 7 月 1 日
极端最低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1.7	2016 年 1 月 24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
年均降水量（mm）	1991.6	—
年最大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2747.0mm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1269.7mm	201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h）	183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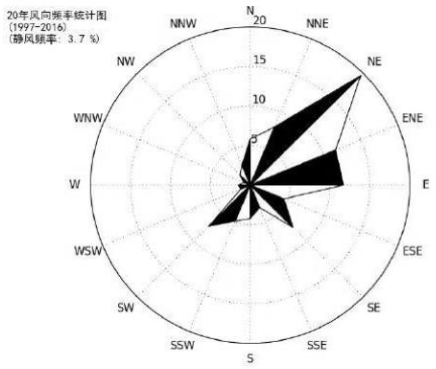

图 2-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3.7%）（1997-2016 年）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选址所在流域为龙岗河流域。龙岗河属于东江水系，是东江二级支流淡水河干流的上游段，发源于梧桐山北麓，河流基本从西南至东北贯穿全境，流经本区横岗、龙岗、坪地、坑梓四个街道后进入惠阳境内，全河长 36.3km，集雨面积 338.36km^2，平均高程 127m，平均坡降 2%。龙岗河属于雨源型河流，其径流量、洪

峰与降雨量密切相关，径流量年内变化大，枯水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27 亿 m^3，占全年总量的 7.6%，汛期为 3.33 亿 m^3，占全年的 92.4%，径流量年际变化也较大，最多年份（1961 年）5.3 亿 m^3，最少年份（1963 年）为 0.79 亿 m^3。本河主要支流有梧桐山河、大康河、爱联河、回龙河、石溪河、南约河、丁山河、黄沙河、田坑水等十条支流。流域内现有中型水库 2 宗、小（一）型水库 36 宗，水库总控制流域面积 72.34km^2，占总流域面积 21.38%，总库容 1.05 亿 m^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水质净化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采用 UCT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也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管理提标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五类标准，并在 2019 年进行准四类水提标改造。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根据环评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可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及排水去向为：

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排水去向：生活污水→工业区内化粪池→经管道接入井→市政污水管网→横岭水质净化厂→龙岗河流域。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见附图 6，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0。

5、植被土壤

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

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评价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6、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龙岗河流域，功能区为景观用水、农业用水；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龙岗河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见附图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见附图 7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见附图 8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见附图 5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见附图 2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8	是否纳入水质净化厂	是，属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见附图 10
9	土地利用规划	政府社团用地，见附图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站、龙岗区站监测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 为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3	150	8.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64	80	8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82	150	54.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48	75	64.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	4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4	160	96.3	达标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 8 月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监测数据可知，深圳市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龙岗街道，最终受纳水体为龙岗河。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及西湖村断面的监测数据，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2018 年深圳市龙岗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氨氮（NH_3-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西坑断面	0.04	1.1	5.9	1.0	0.35	0.04	0.02	0.0018
标准指数	0.2	0.183	0.295	0.25	0.35	0.2	0.4	0.36
葫芦围断面	0.08	3.5	17.5	0.9	0.63	0.38	0.02	0.0015

标准指数	0.4	0.583	0.875	0.225	0.63	1.9	0.4	0.3
低山村断面	0.05	3.2	17.4	2.2	0.62	0.25	0.04	0.0008
标准指数	0.25	0.533	0.87	0.55	0.62	1.25	0.8	0.16
吓陂断面	0.05	3.5	13.5	2.8	1.7	0.4	0.04	0.0013
标准指数	0.25	0.583	0.675	0.7	1.7	2	0.2	0.26
西湖村断面	0.13	4.6	17.1	3.8	5.21	0.59	0.04	0.0014
标准指数	0.65	0.767	0.855	0.95	5.21	2.95	0.2	0.28
全河段	0.07	3.2	14.3	2.1	1.7	0.33	0.04	0.0014
标准指数	0.35	0.533	0.715	0.525	1.7	1.65	0.2	0.28
III类标准值	≤0.2	≤6	≤4	≤4	≤1.0	≤0.2	≤0.05	≤0.005

注：划“____”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断面水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具体表现为：

（1）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超标0.9倍。

（2）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总磷超标0.25倍。

（3）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0.7倍，总磷超标1倍。

（4）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4.21倍，总磷超标1.95倍。

（5）全河段，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0.7倍，总磷超标0.65倍。

综合分析，龙岗河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指标达不到III类水质目标的要求。纳污水体龙岗河受到严重的污染，主要是由于部分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各设一测点进行监测，检测仪器为噪声检测仪 AWA5688，监测时，本项目

现场未进行生产。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备注
1#	东面厂界外1米	56.7	达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2#	南面厂界外1米	57.5	达标	
3#	西面厂界外1米	56.9	达标	
4#	北面厂界外1米	55.6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	龙东幼儿园	西北面	约 15m	约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居民楼	东面	约 19m	约 200 人	
	居民楼	南面	约 8m	约 150 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算出，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故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本项目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8">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td><td>pH</td><td>COD_{Cr}</td><td colspan="2">BOD_5</td><td>氨氮</td><td colspan="2">总磷</td><td rowspan="2">mg/L（pH 除外）</td></tr>
<tr><td>6～9</td><td>≤20</td><td colspan="2">≤4</td><td>≤1.0</td><td colspan="2">≤0.2</td></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取值时段</td><td>PM_{10}</td><td>SO_2</td><td>NO_2</td><td>$PM_{2.5}$</td><td>CO</td><td>臭氧</td><td rowspan="7">μg/m³</td></tr>
<tr><td>1 小时平均值</td><td>—</td><td>100</td><td>200</td><td>—</td><td>10000</td><td>200</td></tr>
<tr><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60</td></tr>
<tr><td>日平均值</td><td>150</td><td>150</td><td>80</td><td>75</td><td>4000</td><td>—</td></tr>
<tr><td>年平均值</td><td>70</td><td>60</td><td>40</td><td>3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d rowspan="2">锡及其化合物</td><td>取值时段</td><td colspan="6">标准限值</td></tr>
<tr><td>一小时平均</td><td colspan="6">60.0</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d rowspan="2">dB（A）</td></tr>
<tr><td>2 类</td><td colspan="3">60</td><td colspan="3">50</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横岭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水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单位**
		标准值	6-9 (无量纲)	500	300	/	400	mg/L
	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单位**
		标准值	6-9 (无量纲)	280	130	25	180	mg/L
	较严值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单位**
		标准值	6-9 (无量纲)	280	130	25	180	mg/L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_2）、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本项目无SO_2、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故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迁扩建前工程回顾性分析

项目为迁扩建性质，原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龙环批[2014]700839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开办，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为了解项目迁扩建前的污染排放情况，现对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

（一） 原有工程的工艺流程

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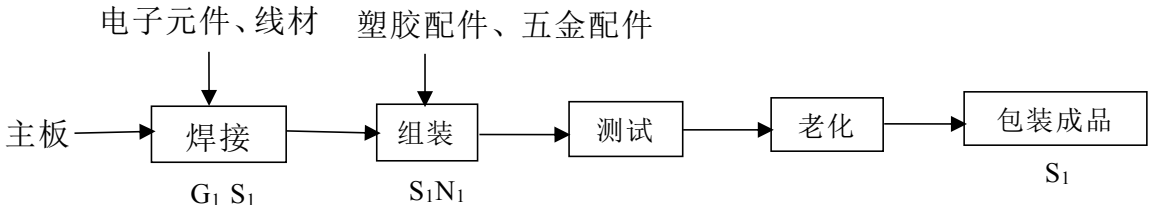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原料均由企业外购，将外购回来的主板与电子元件通过线材使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根据需要，少部分线材需要使用剥皮机将线材一端的塑胶皮剥除。

然后将塑胶配件等原料与焊接好的主板使用电批人工进行组装。组装过程根据工艺需要，少部分端子等五金配件需要使用端子机进行打端子，使端子固定在主板上；少部分金属外壳等五金配件则需要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将多余部位切除。

通过测试仪进行测试，然后通过老化架进行老化。

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便可出货。测试不合格的产品拆卸后重新利用，无法利用的配件最终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废弃电子配件。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_1为焊锡废气；

噪声：N_1 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_1 为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此外，还有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2；危险废物 S_3；

注：（1）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漆、喷粉、丝印、

移印、印刷等工艺。

（2）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二）项目原有产污节点情况如下：

1、废水

工业废水：原有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1.5t/d，945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5t/d，8505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BOD_5、SS、NH_3-N。

2、废气

原有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焊锡废气（G_1），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1kg 锡平均产生的焊锡废气约 5.233g，项目使用无铅焊丝共计 150 千克，则焊锡废气的产生量为 0.78kg/a，产生速率为 0.000325kg/h。

3、噪声

原有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调查了解，项目原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原批复中的“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S_2）：原有项目员工150人，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50kg/d（4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

（3）危险废物（S_3）：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弃机油与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废弃机油与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三） 原污染物产生量及已采取措施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原有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污染浓度	产生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850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
		COD_{Cr}	400 mg/L	3.402t/a	
		BOD_5	200 mg/L	1.701t/a	
		SS	220 mg/L	1.8711t/a	
		NH_3-N	25 mg/L	0.2126t/a	
废气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0.0325mg/m^3	0.78kg/a	在产污工序上配套集气装置，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0.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0.01t/a	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噪声		端子机、电批机、切割机	机械噪声	70-85dB(A)	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进行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空压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85dB(A)	

（四） 原批复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与原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原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1	从事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老化、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原有项目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及规模及生产工艺均符合批文要求，现拟进行迁扩建，申报迁扩建环保备案手续	符合原批文要求
2	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原批文要求
3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在产污工序上配套集气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符合原批文要求
4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通过车间布局合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进行	符合原批文要求

		生产作业，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原有项目产生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原批文要求
6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环保部门备案。	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不符合原批文要求

（五）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

存在问题：该项目危险废物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整改措施： 项目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勘察了解，自投产以来，该厂未受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纠纷问题。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拟从事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本次将生产工艺在工艺流程图中细化，实际工艺与原来的批复相符，其工艺流程如下：

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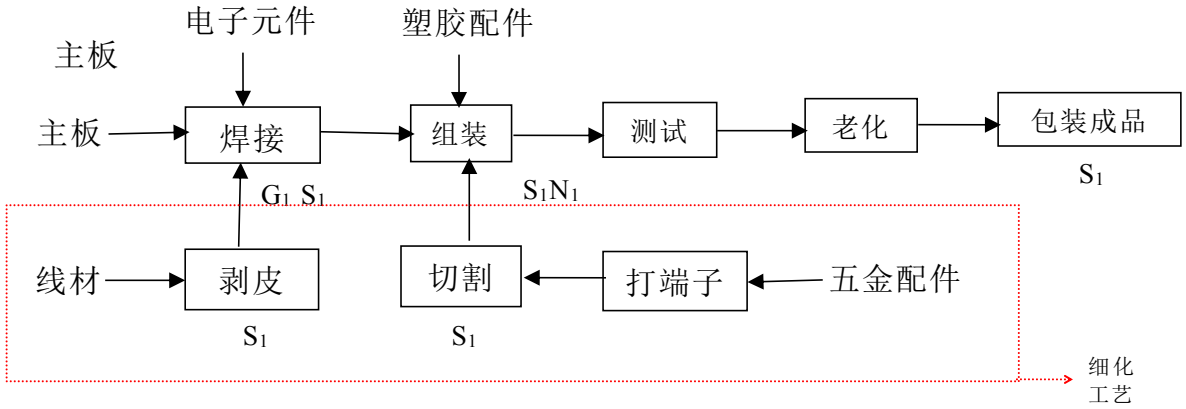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原料均由企业外购，将外购回来的主板与电子元件通过线材使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根据需要，少部分线材需要使用剥皮机将线材一端的塑胶皮剥除。

然后将塑胶配件等原料与焊接好的主板使用电批进行人工组装。组装过程根据工艺需要，少部分端子等五金配件需要使用端子机进行打端子，使端子固定在主板上；少部分金属外壳等五金配件则需要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将多余部位切除。

通过测试仪进行测试，然后通过老化架进行老化。

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便可出货。测试不合格的产品拆卸后重新利用，无法利用的配件最终退还供应商，不会产生废弃电子配件。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_1为焊锡废气；

噪声：N_1 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S_1 为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此外，还有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_1；生活垃圾 S_2；危险废物 S_3；

注：（1）项目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喷漆、喷粉、丝印、移印、印刷等工艺。

（2）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均外购，项目不自行生产原材料。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W)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_1）：项目拟招员工 125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5t/d（15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5t/d（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2、废气(G)

项目电烙铁焊锡连接工序使用无铅锡丝作为焊料，焊料受热熔融产生少量的焊锡废气，焊锡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为主，焊料一般是由 90%的金属锡与 10%的助焊剂(松香树脂)组成。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1kg 锡平均产生的焊锡废气约 5.233g，项目使用无铅焊丝共计 200 千克，则焊锡废气的产生量为 1.05kg/a，产生速率为 0.00044kg/h。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在车间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电批、切割机、端子机、空压机等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

表 6-3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电批	约 70dB(A)	40 把	2m
切割机	约 70dB(A)	1 台	2m
端子机	约 70dB(A)	2 台	2m
空压机	约 85dB(A)	1 台	2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容器罐。

（1）生活垃圾（S_2）：项目拟招员工125人，不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0.5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2.5kg/d（18.7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1）：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S_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机械设备定期更换出的废机油(HW08)及废弃含油抹布(HW49)等均属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6-4

表6-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部分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弃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可知，废弃含油抹布在其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其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统一集中收集，未混入生活垃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05t/a；则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0.0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废弃容器罐

项目装油的废弃容器罐产生量为0.015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包装或盛装同种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性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7月1日实施)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5、迁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分析见表 6-5

表 6-5 项目迁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表

<table>
<tr><th>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迁扩建前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消减量</th><th colspan="2">迁扩建后项目排放量</th><th>增减变化量</th></tr>
<tr><td rowspan="4">废水（t/a）</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3">8505</td><td>0</td><td colspan="2">1350</td><td>-7155</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COD_{Cr}</td><td colspan="3">2.977</td><td>0</td><td colspan="2">0.338</td><td>-2.639</td></tr>
<tr><td>NH_3-N</td><td colspan="3">0.213</td><td>0</td><td colspan="2">0.034</td><td>-0.179</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 colspan="3">0</td><td>0</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废气（kg/a）</td><td colspan="2">锡及其化合物</td><td colspan="3">0.78</td><td>0</td><td colspan="2">1.05</td><td>+0.27</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3">迁扩建前</td><td rowspan="2">以新带老消减量</td><td colspan="3">迁扩建后</td></tr>
<tr><td>产生量</td><td>利用量</td><td>处置量</td><td>产生量</td><td>利用量</td><td>处置量</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a）</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45</td><td>0</td><td>45</td><td>0</td><td>18.7</td><td>0</td><td>18.7</td></tr>
<tr><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td><td>0.5</td><td>0</td><td>0.5</td><td>0</td><td>1.0</td><td>0</td><td>1.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td><td>0.01</td><td>0</td><td>0.01</td><td>0</td><td>0.015</td><td>0</td><td>0.015</td></tr>
</table>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工序（G_1）</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 colspan="2">产生量：1.05kg/a
产生速率：0.00044kg/h</td><td colspan="2">排放量：1.05kg/a
排放速率：0.00044kg/h</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W_1）
1350t/a</td><td>COD_{Cr}</td><td>400mg/L</td><td>0.54t/a</td><td>250mg/L</td><td>0.338t/a</td></tr>
<tr><td>BOD_5</td><td>200mg/L</td><td>0.27t/a</td><td>130mg/L</td><td>0.176t/a</td></tr>
<tr><td>SS</td><td>220mg/L</td><td>0.297t/a</td><td>180mg/L</td><td>0.243t/a</td></tr>
<tr><td>NH_3-N</td><td>25mg/L</td><td>0.034t/a</td><td>25mg/L</td><td>0.034t/a</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S_2）</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8.7t/a</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18.7t/a</td></tr>
<tr><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_2）</td><td>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td><td colspan="2">1.0t/a</td><td colspan="2">综合处理量：1.0t/a</td></tr>
<tr><td>危险废物（S_3）</td><td>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td><td colspan="2">0.015t/a</td><td colspan="2">综合处理量：0.015t/a</td></tr>
<tr><td>噪声</td><td>电批、切割机、端子机、空压机（N_1）</td><td>机械噪声</td><td colspan="2">70-85dB(A)</td><td colspan="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项目装油的废弃容器罐产生量为 0.015t/a，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于包装或盛装同种物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性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d（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NH_3-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横岭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预测；仅对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横岭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7-2 横岭水质净化厂调查内容

横岭水质净化厂	日处理能力（万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情况
一期、二期	60	强化预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COD≤250mg/L BOD_5≤130mg/L SS≤180mg/L NH_3-N≤25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N、SS 和粪大肠菌群数不低于一级 A 标准)	达标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7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采用 UCT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四类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也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管理提标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五类标准，并在 2019 年进行准四类水提标改造。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

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可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d，占比约为 0.00075%，在横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横岭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接排放	TW 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 001	☑是 口否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信息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经度	纬度

										值（mg/L）		
1	DW001	/	/	0.135	横岭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0:00-24:00	横岭水质净化厂	COD_{Cr}	30	113°51'30.18"	22°47'59.77"
									NH_3-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横岭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50
		NH_3-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250	0.0011	0.338
		NH_3-N	25	0.00011	0.034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及横岭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1.05kg/a，产生速率为 0.00044kg/h。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项

目拟通过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因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初步预测

1）预测模式和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本次评价以Sn作为评价因子。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段	标准值（ug/m ^{3}）	标准来源
Sn	1小时平均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浓度

②等级判断依据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及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_{10\%}$。

$$P_i=（C_i/C_{oi}）\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单位%；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 ^{3} ；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 ^{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果污染物数i大于1，取P值中最大者P_{max}：

③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geq 10\%$
二级评价	$1\%\leq 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2）污染源强及参数选择

A、预测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7-9 本项目废气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波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焊接工序	114.285007	22.718516	36.0	52.63	11.12	10.00	Sn	0.00044 kg/h

B、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1306.25万（深圳市）
最高环境温度℃		37.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2019年深圳人口统计年鉴

C、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汇总表

因子	C_i(μg/m^3)	P_i(%)	大气估算评价等级
Sn（面源）	0.3711	0.6184	三级

由估算结果一览表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 Pmax 值为 0.6184%，Cmax 为 0.3711μ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D、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周边敏感点为西北面距离 15m 的龙东幼儿园，南面相隔约 8m 的居民

楼，东面距离 19m 的居民楼。项目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711μg/m³，最大落地浓度位于项目下风向 27 米。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到达龙东幼儿园、居民楼的浓度均小于 0.3711μg/m³，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甚微。

由上述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物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电批、切割机、端子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70-85dB(A)。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10\lg\left(\sum_{i=1}^{n}10^{\frac{Li}{10}}\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Leq dB(A)）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电批	约 70dB(A)	40 把	86
切割机	约 70dB(A)	1 台	70
端子机	约 70dB(A)	2 台	73
空压机	约 85dB(A)	1 台	85
等效声级			8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取 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L（r）= L（r_0）－△L－A= L（r_0）－20 lg r/ r_0－A；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某一个声压级，dB；

r、r_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方位		东面	北面	南面	西面
噪声背景值（厂界外 1m）		56.7	55.6	57.5	56.9
车间噪声叠加值		88.7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9.7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声源的距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西北面	龙东幼儿园	15	36.2	55.6	55.7
南面	居民楼	8	41.2	57.5	57.6
东面	居民楼	19	34.1	56.7	56.7
执行标准		厂界：2 类标准，昼间：≤6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由表 7-13 可见，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符合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龙东幼儿园、居民楼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弃容器罐。

（1）生活垃圾：项目拟招员工 125 人，均在项目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2.5kg/d（18.7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生产经验数据，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5t/a，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废弃容器罐：产生的废弃容器罐不属于危险废物，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02年7月1日实施)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参照相近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K 机械、电子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的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以及83、电子配件组装—有分隔、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报告表类别，但不含有机溶剂清洗工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地下水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

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类别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项目主要从事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不设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喷涂工艺、化学处理工艺，因此，项目类别为III类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2：建设项目土壤影响评价类别不在本表的，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参照相近或相似项目类别确定。					

（2）土壤环境类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 B 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将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划分为生态影响型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外排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可能涉及土壤环境的大气沉降，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

表 7-1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器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3）占地规模

表 7-1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项目占地	≥50hm²	5-50hm²	≤5hm²
占地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项目占地面积为 5412m² ，用地规模为小型（≤5hm² ）。

（4）敏感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房西面距离 11m 为其他工业厂房，西北面距离 15m 为龙东幼儿园，南面距离 8m 为居民楼，东面距离 19m 为居民楼，存在幼儿园、居住区土壤环境敏感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详见下表），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2）评价等级划分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项目为Ⅲ类建设项目，敏感程度“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查询表 7-18 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项目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应该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由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产生的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由于其排放量较小，通过安装排气扇和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因此，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打孔易破坏硬底层更易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根据同类项目咨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回复结果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互动交流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张生	留言日期：	2019-10-24
主题：	关于土壤监测问题		
内容：	您好，本公司正在办理环评项目，公司从事玩具注塑制造行业，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于周边存在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项目土壤监测需对占地范围内三个表层样点进行采样监测，同时根据导则，表层样点应在0-0.2m进行取样。本公司虽位于一楼，但本公司地面已经硬化，且咨询房东，水泥地面厚度约为20公分，若贸然打孔取样，可能取不到土样的同时，打三个孔进行采样会破坏地面整体结构，不符合实际。终上，特咨询贵局地面已经硬化，是否仍需对占地范围内，已经硬化的水泥地板进行打孔，进行土壤现状监测？ 望能够及时答复，非常感谢！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19-10-24	答复时间：	2019-10-31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土壤评价，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鉴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成都理工大学等单位起草，由生态环境部解释，关于导则的执行问题请向生态环境部或标准起草单位咨询。谢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九、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的调查情况，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其理化性质见表 9-1：

表 9-1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储运条件
机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质油。一般是分馏石油的产物及动植物油提炼，不易挥发油状润滑剂	可燃	—	储存处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2）风险潜势预判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油主要成分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风险物质，其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情况如下表 9-2：

表 9-2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机油	0.05	2500	0.00002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00002(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性为1级。

（3）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9-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格 3-4。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物质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风险影响主要表现为：

机油泄漏导致对大气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影响。机油为可燃物质，若发生爆炸本身对人群的伤害、火灾烟尘、CO 等对环境及周边人群的伤害，消防废水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4、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①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②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③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泄漏事故；

④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发现事故立即做出反应，立即处理；

(2)应急措施

①如因使用不当或者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停产。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5、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宝龙街道）县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
地理坐标	经度	E114°17'24.17"	纬度	N22°42'58.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存放在仓库，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机油等搬运过程中可能引起泄漏，由于存放量较少，泄漏时采用砂土或毡布覆盖，可将泄漏物质截留再泄漏点附近，不会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地表水、地下水等）	造成地表水污染。厂区地面全面硬化，储物间设置防渗地面，若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发生泄漏不会造成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颗粒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但由于存放量较少，不会引发大规模火灾爆炸事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②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③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泄漏事故； ④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发现事故立即做出反应，立即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厂房面积 305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2362 平方米，总面积为 5412 平方米。主要从事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7500 套、2500 套、2000 套、5000 套、3000 套、2000 套。拟招员工 125 人。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十、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清洗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横岭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d，占横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规模约为 0.00075%，在横岭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横岭水质净化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横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焊接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1.05kg/a，由于废气产生量小，项目拟在车间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使其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的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3711μg/m^3，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4mg/m^3）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采取消声、减震处理措施；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废气	焊接工序	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4.5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 0.56%。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

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纳入“三同时”管理，按上述文件要求自行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的工作。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有关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2 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横岭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大气污染源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	1.05	0.24	/	/	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去向及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350	/	化粪池	1	经市政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COD_{Cr}	250	0.338	250			
	BOD_5	130	0.178	130			
	SS	180	0.243	180			
	NH_3-N	25	0.034	25			
固废污染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个）**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0	1.0		无	无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	0.015	0.015		无	无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	18.7		无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污染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7:00～23:00）：≤60dB(A)]标准要求					

（2）环境管理内容

废气：项目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是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是否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是否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10-4：

表 9-4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2）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的要求。

（3）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污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十一、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W_1）</td><td>CODcr、BOD_5、SS、NH_3-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焊接工序（G_1）</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在焊接区域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废（S_1）</td><td>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td><td>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td><td rowspan="3">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td></tr>
<tr><td>生活垃圾（S_2）</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危险废物（S_3）</td><td>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td><td>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厂房进行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项目产生的废弃容器罐不作为危废管理，但为控制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废弃容器在厂内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后用于包装或盛装同种物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td></tr>
</table>

十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兼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202-06&204-04&T1 号片区[龙岗大埔片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政府社团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 2。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龙岗河流域，功能区为景观用水、农业用水；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龙岗河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综上，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 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 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

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可知：其中“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剂等项目。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建设”。

本项目从事叫号机、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

（4）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可知，除重大项目和环保项目外，禁止批准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

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十三、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65822674。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深龙环批[2014]700839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开办，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经营内容或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迁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进行生产，厂房面积为 305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2362 平方米，不在厂区内食宿，总面积为 541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厂房，具体迁扩建内容如下：

（1）地址迁建。项目厂房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迁址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33 号厂房及宿舍。

（2）产品内容增加。增加自助填单机、智能自助终端产品的生产并相应增加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不改变生产工艺，并保持原有生产内容不变及生产工艺不变。

（3）员工人数减少。员工人数由原来的 150 人减少至 1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现场勘踏，项目设备处于进驻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迁扩建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龙岗河流域，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及西湖村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龙岗河全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指标达不到 III 类水质目标的要求。纳污水体龙岗河受到严重的污染，主要是由于部分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龙岗区年平均监测值的监测数据可知，龙岗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在车间安装排气扇等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4mg/m^3）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废锡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机油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产生和排放，故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政府社团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用途为生产厂房。因此，本项目短时间内可以在选址地进行生产，但若遇城市发展建设需要，须搬迁。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岗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

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和《2020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府办规[2018]6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六、建议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生产车间以及工程师现场勘查的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水质净化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租赁合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项目所在地
龙景大厦
迷你屋
深国能龙东充电站
中铁快运
展兴五金厨具
新旧家具行
修改衣服
欣美农产品
龙岗龙东雄荣五金铁器加工厂
财记隆江猪脚饭
深岩燃气
健康福大药房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建材批发经营部
妈祖北路
龙岗龙东松果胶丝花厂工会委员会
市场街
妈祖庙
龙邦物流
歌阳形象设计
德尔曼汽车
龙丰苑
阿里之门便利店
深圳市龙东幼儿园
江西饭店
兴辉五金店
默德斋堂
百金汇工业园
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制衣厂
润丰田生活超市
合顺兴百货
闽南特色
陈源盛
一通大药房
宏业机械厂
三叶红家具
现炒快餐
维客佳
南通大厦
小湘户餐馆
鑫旺福
酷购便利店
打石岭路
深圳市远成缝纫机工业有限公司
爱南路
张记麻辣串
家家乐百货
圆通速递
丰顺汤粉
湘聚一家
友情燃烧麻辣烫
韩都汗蒸养生馆
华晨汽车
中国电信
上海针车
好顺祥汽车
龙运汽车
20 米
© 2020 Baidu - GS(2019)5218号 - 甲测资字1100930 - 京ICP证030173号 | 版权信息 | 百度首页 | 服务条款 | 隐私政策 | 商业合作 | 地图开放平台 | 品牌商户认领 | 意见建议 | 下载地图客户端 | 新增地点 | 百度营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厂房东面居民楼

项目厂房南面居民楼

项目厂房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办公楼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厂房

附图 4-1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

拍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拍摄地点：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附图 4-2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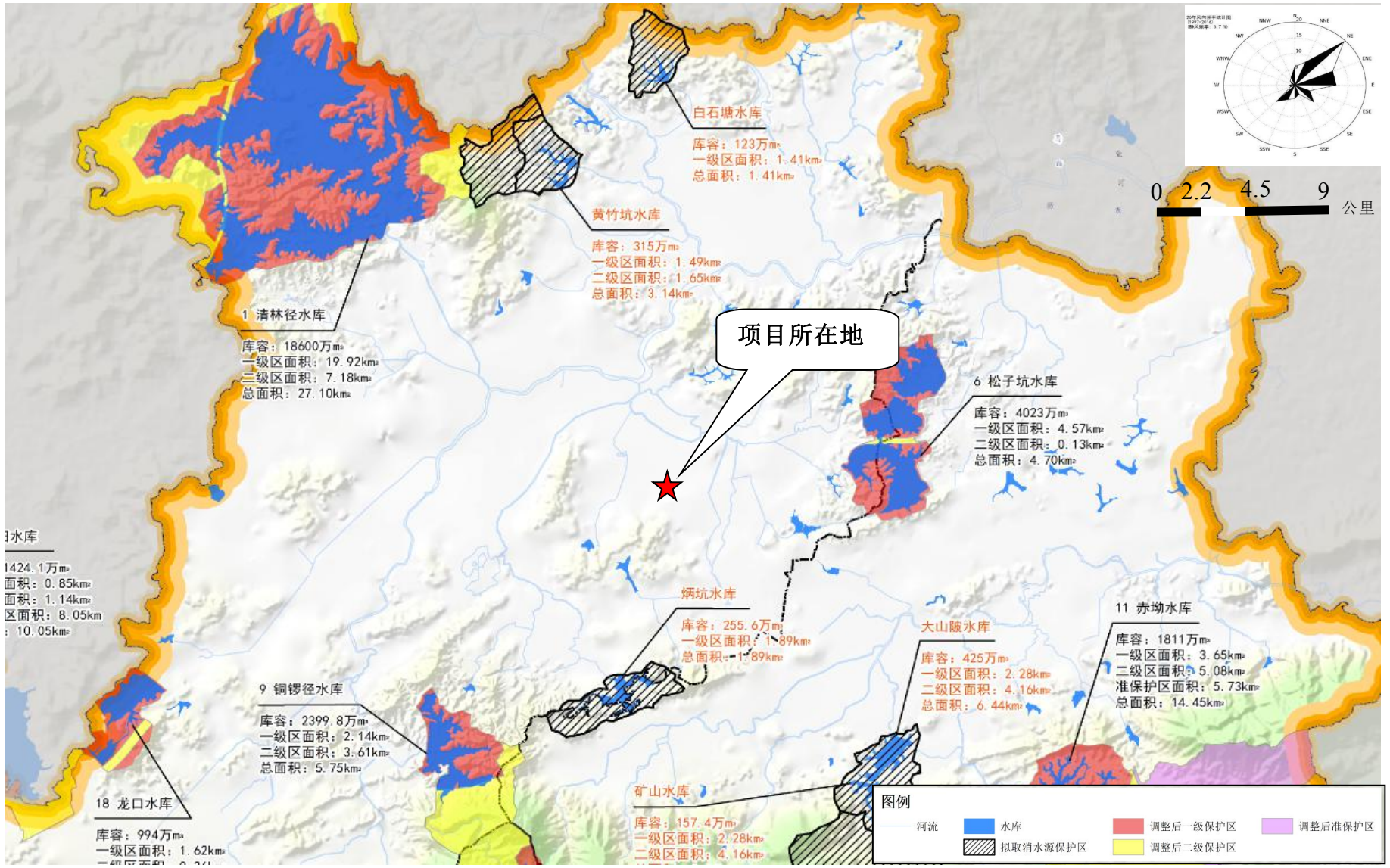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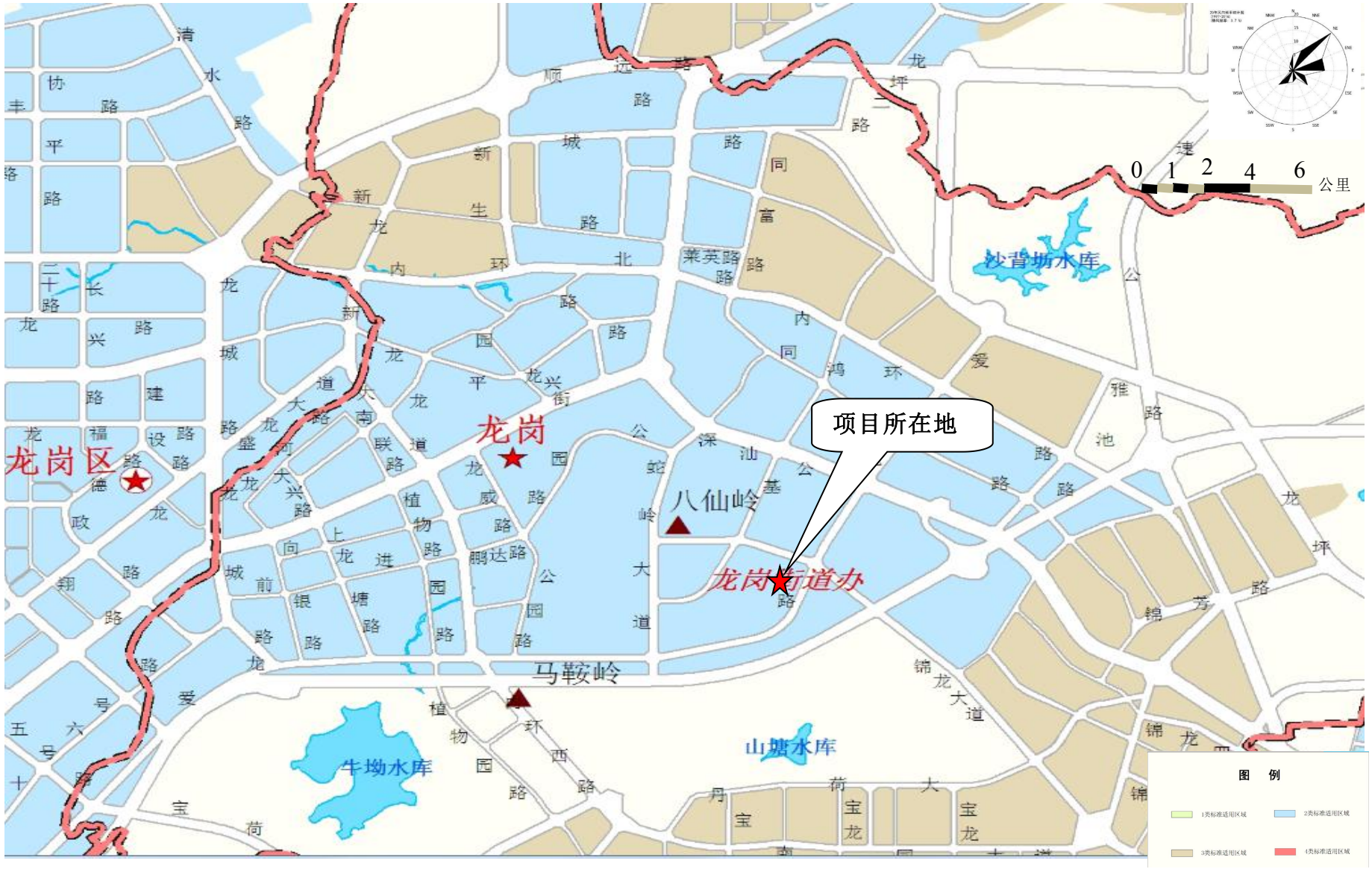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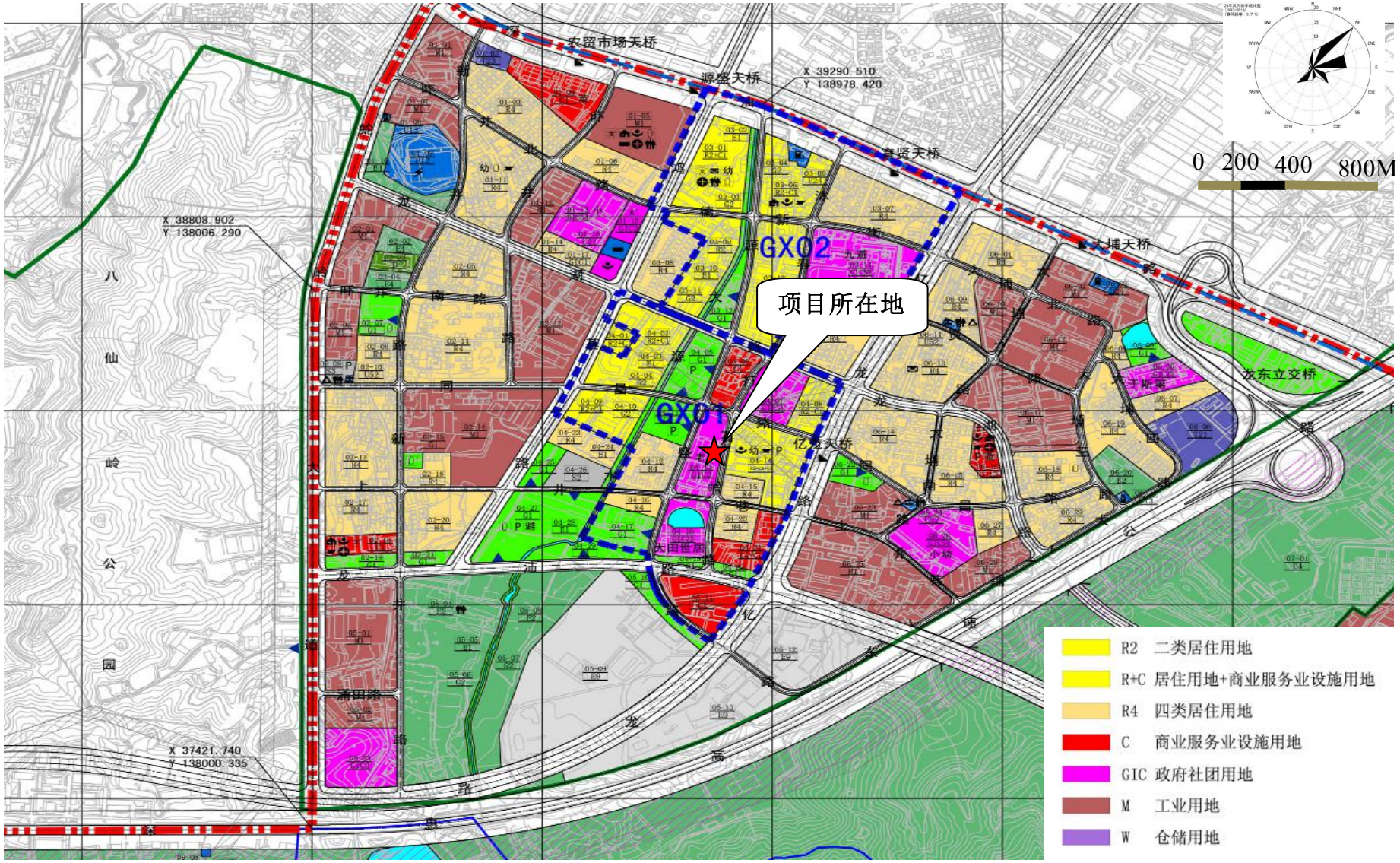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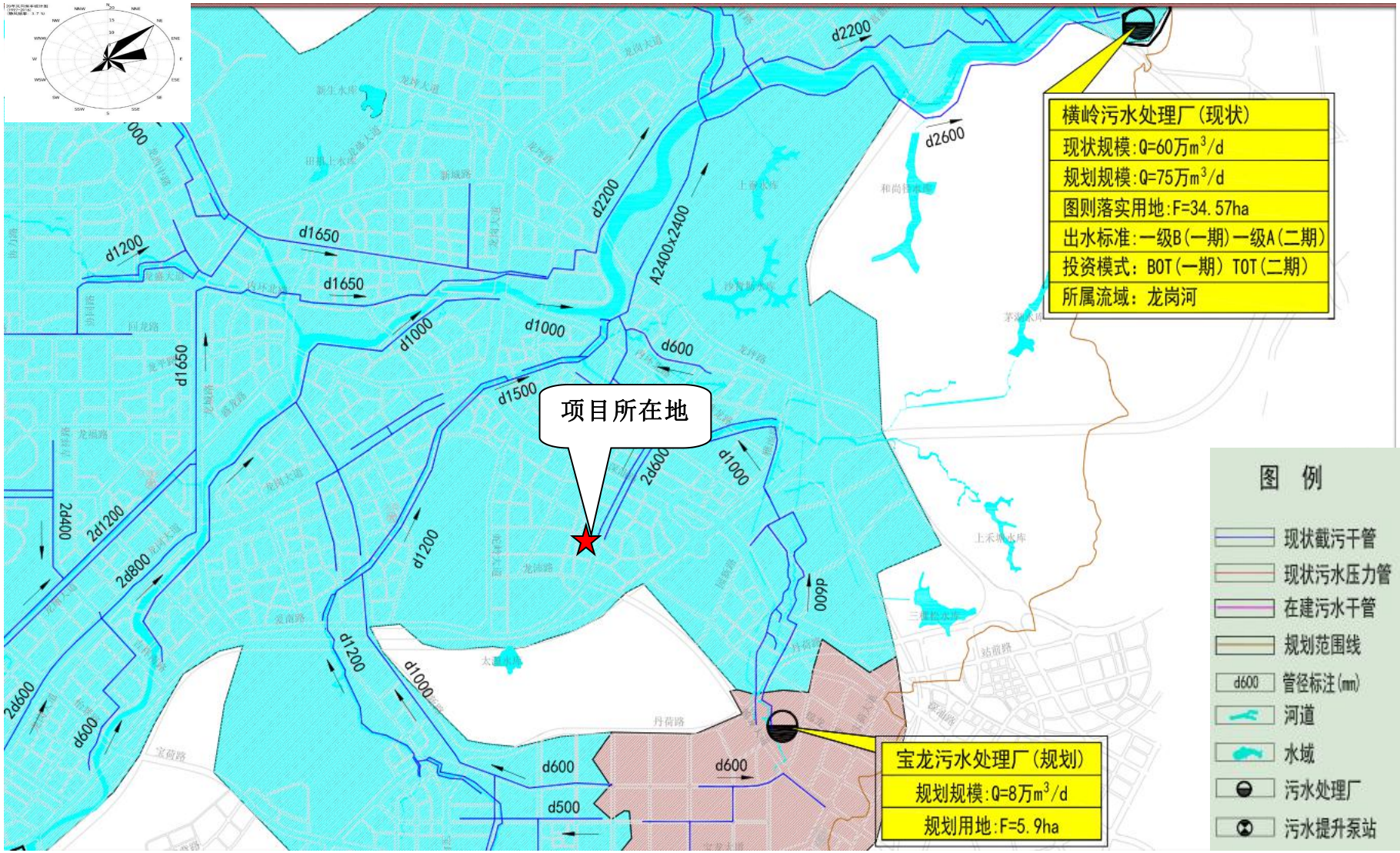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水质净化厂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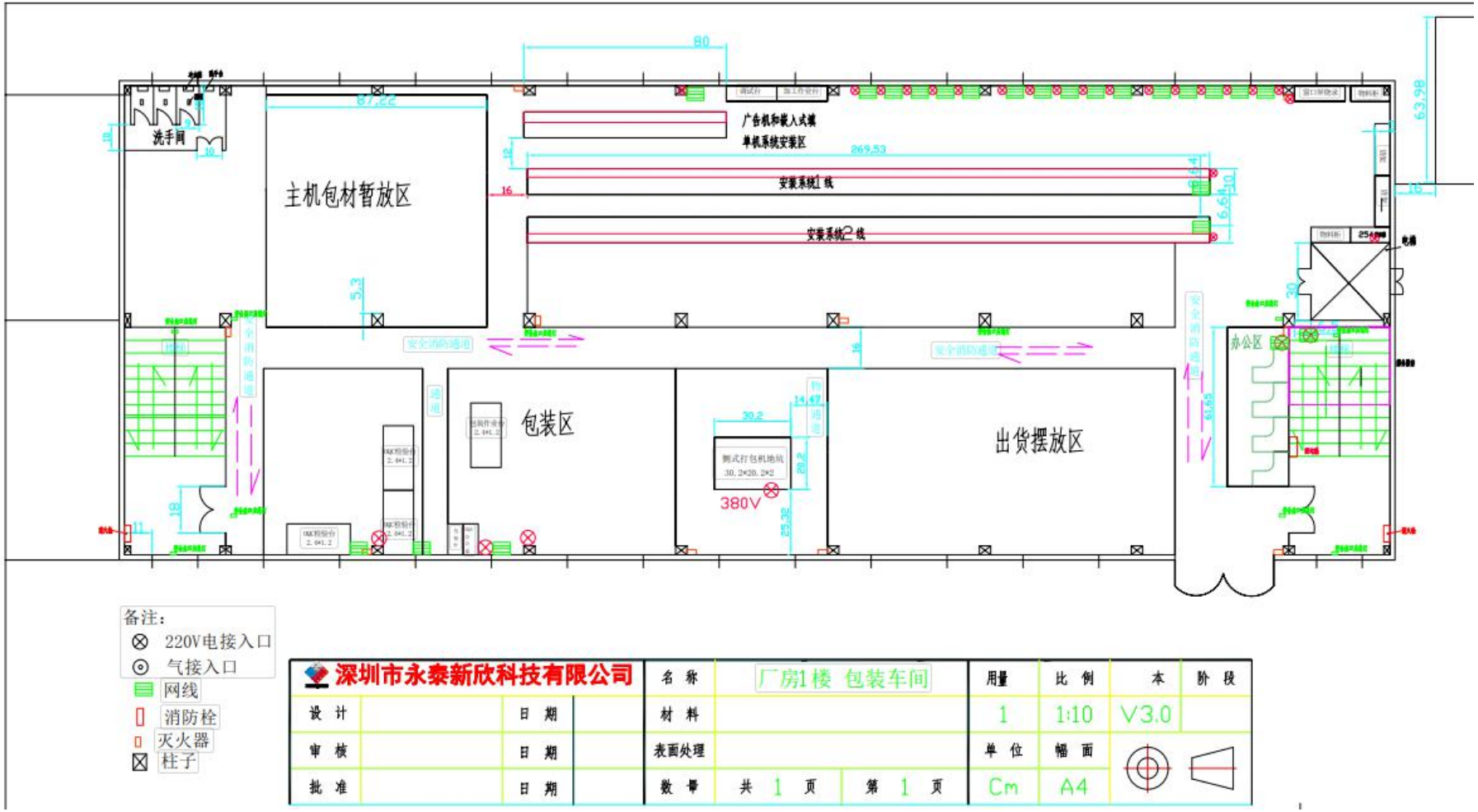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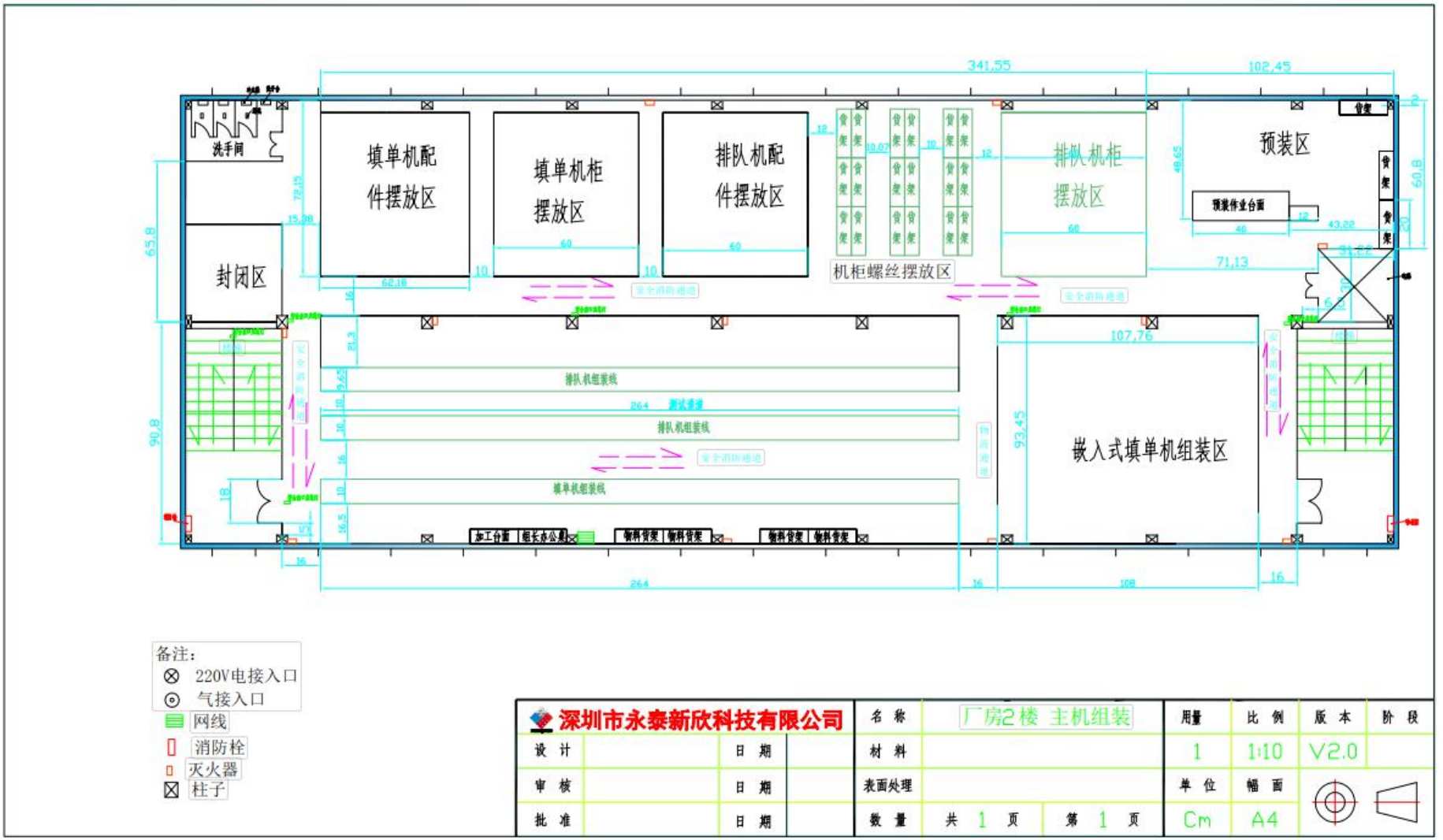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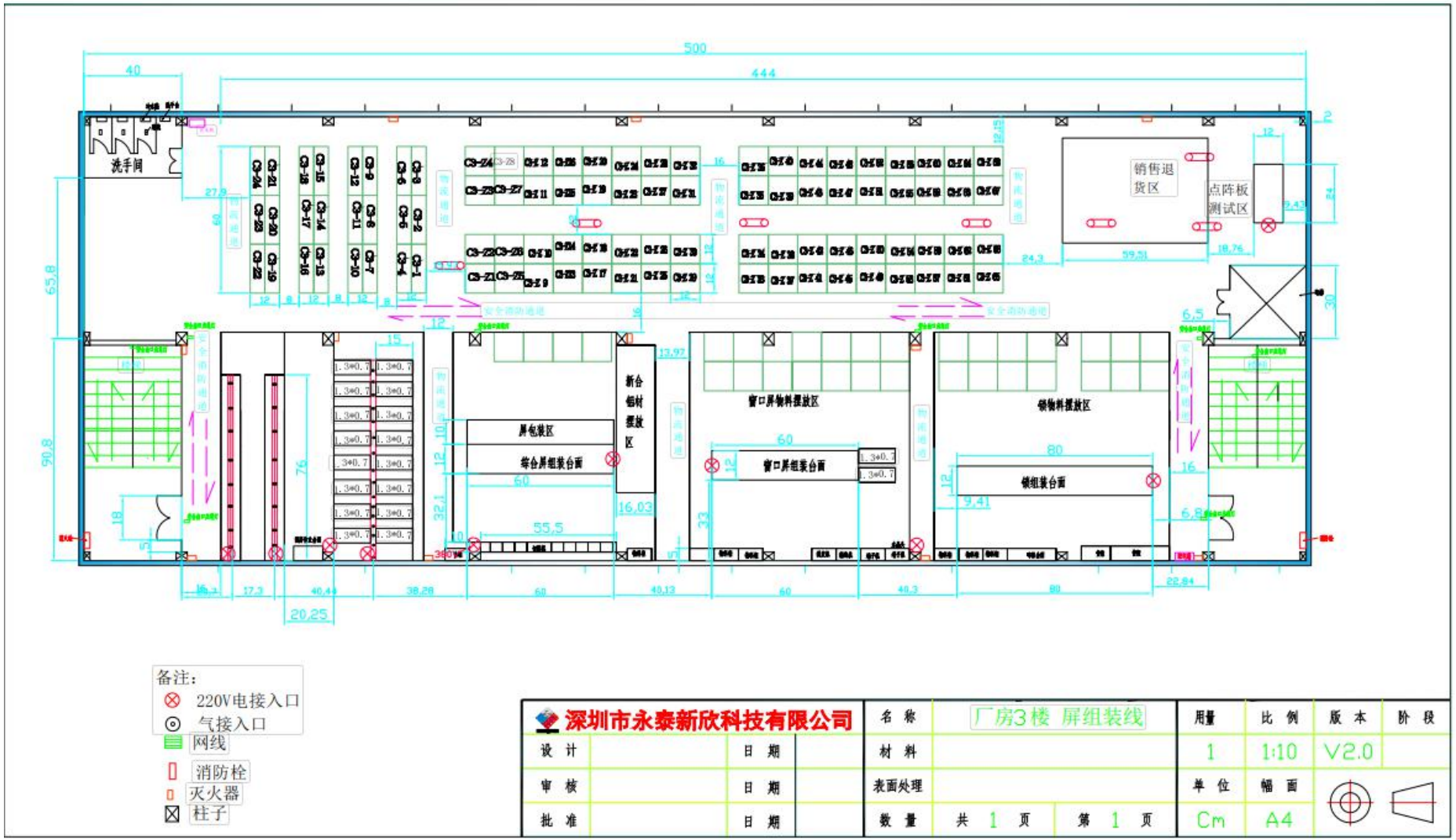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2267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良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33号厂房101、201、301（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4号厂房1－5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龙岗源盛股份合作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打石岭路 23(19 年改为打石岭路 33)号厂房及宿舍　房产，租给乙方做办厂之用。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541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房产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9 元，每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10282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免租一个月。

第三条 乙方租赁房产的期限为 3 年，从甲方租赁房产移交乙方之日起计。租期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日交纳房产租赁押金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按 2 个月租金标准）及首月租金人民币 10282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捌元整，以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逾期每天按 0.1％交滞纳金。

甲方收到押金及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合同期满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房产租赁押金：

1、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

2、乙方将完好的房地产移交给甲方；

1

3、乙方已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

第六条　租赁房产用途或经营范围：

乙方租赁房产用于其他用途或者更改经营范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防碍建筑功能及其他业主经营的情况下实施。

第七条　租赁期间，乙方需合法经营，不得违反有关消防、安全和劳动法有关工人工资及发放时间等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押金给乙方。如因违法经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电梯保养年检、消防配备等因使用租赁房产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八条　营业执照等一切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税收、工商、卫生、居住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因相关经营证件办理不能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保管和使用租赁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合法安全生产经营，注意防火，保证安全，并不得利用租赁房产从事违法行为，如甲方发现上述情形，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押金。不得在厂房内存放易燃、危险、爆炸物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人身财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租赁房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应当征询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建筑结构、任意破坏房产墙面，否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恢复原样，请求乙方赔偿，或者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产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予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双方无须承担责任：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三）政府拆迁征收的。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一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的；

2、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3、乙方利用租赁房产进行非法活动或违反安全生产，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4、乙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产严重损坏或经营不能的；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五日内搬离，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将恢复原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移交给甲方（双方须办理有关书面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搬离或不返还租赁房产的，则每月租金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双倍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届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租赁房产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七条　租赁期限内，如遇政府拆迁或旧城改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应享有承租人应得的装修、电梯折旧后的费用、搬迁补偿。

第十八条　特别条款

1、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人出售本合同所约定房地产，如甲方出售，则乙方享有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

2、　甲方委派一名联络员负责乙方行政事务，联络人员每月工资为人民币2500元。此费用在乙方缴纳厂房及宿舍租金时另并交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联络员。根据政府或周边区域对上述工资有调整，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

3、　甲方提供工业用电315千瓦给乙方使用，若今后乙方用电不够，需要增容，甲方可以协助办理，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厂房及宿舍内水电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费由乙方缴纳。甲方按年收取乙方变压器维护费，按照每度0.06元收取，收取基数为乙方全年使用电量数。

4、　乙方在租赁期内安装的水、电设施及增设的其他附属设施，租赁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5、　如因乙方负责人逃匿至停止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存放在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进行合法拍卖，以抵扣租金。

6、 租赁期间厂区范围内新增加的所有临建物业，在合同期结束后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合同期到期后续租，关于临建物业面积计算及日后租金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内容

此页为签约页

甲 方 ：深圳市龙岗源盛股份合作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深圳市永泰新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 3月14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4]700839 号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4403070083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的迁建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区 4 号厂房 1-5 层，原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09]400990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叫号机、通讯产品、相关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设置有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使用含铅的锡剂；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Ⅱ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十一、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在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0t/a□</td><td colspan="4">100~2000t/a□</td><td colspan="2">小于 1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x、PM_{10}、$PM_{2.5}$、CO、臭氧）
其他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9">（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5">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预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4">$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 colspan="4">$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6">$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6">k≤-20%</td><td colspan="3">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td><td colspan="4">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检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2">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锡及其化合物：1.05kg/a</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 ）</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机油</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0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4">100m 范围内人口数_200_人</td><td colspan="4">5km 范围内人口数_7000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__20_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 colspan="2">F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 colspan="2">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 colspan="2">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 colspan="2">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Q＞100 □</td></tr>
<tr><td>M 值</td><td colspan="2">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M4 □</td></tr>
<tr><td>P 值</td><td colspan="2">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2">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td><td colspan="3">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4">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漏 □</td><td colspan="6">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3">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 colspan="2">源强设定方法</td><td colspan="3">计算法 □</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 □</td><td>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5">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4">SLAB □</td><td colspan="3">AFTOX □</td><td>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 colspan="9">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10">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10">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10">①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②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③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泄漏事故；
④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仓库管理，发现事故立即做出反应，立即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10">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具有可控性</td></tr>
<tr><td colspan="12">注：“□”为勾选项，“___”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